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3〕44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商政办〔2023〕44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工作原则	5
1.4 适用范围	5
1.5 灾害风险分析	6
1.6 应急处置原则	7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7
2.2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8
3 预防监测预警	8
3.1 灾害预防	8
3.2 灾害监测	10
3.3 灾害预警	10
3.4 预警行动	12
4 应急处置	15
4.1 信息报告	15
4.2 先期处置	16
4.3 应急响应	17
4.4 信息发布	22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22
5 善后工作	23

5.1 善后处置	23
5.2 调查评估	23
5.3 恢复重建	23
6 保障措施	24
6.1 监测预警保障	24
6.2 交通运输保障	24
6.3 应急队伍保障	24
6.4 装备物资保障	25
6.5 应急资金保障	25
6.6 医疗卫生保障	25
6.7 社会动员保障	25
6.8 培训宣教演练	26
7 附则	26
7.1 预案编制修订	26
7.2 责任奖惩	27
7.3 预案解释	27
7.4 预案实施时间	27
附件 1	29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9
附件 2	34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4
附件 3	37
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37

附件 4.....	38
商水县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38
附件 5	40
应急处置卡	40
附件 6.....	43
商水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周口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商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控原则，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商水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水县辖区内因气象灾害（冷空气大规模侵袭活动造成大范围急剧降温的低温、寒潮、暴雪和因降雪（或雨）形成冰冻等）引发的农业、交通、城市运行、生产安全等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灾害风险分析

商水县地势平坦，西北高东南低。地处暖温带南部，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是明显的季风半湿润气候区，为季风半湿润气候，全年温度适宜，四季分明，春暖多变，雨水充沛；夏热多雨，暴雨常现；秋凉晴和，降水适中；冬长寒短，雨雪并降，能满足多种植物栽培和生长的需要。年日照时数平均 2094.9 小时，全年中夏季辐射量较大，光照时间长，冬季辐射量最小，光照时间短。年平均降水量 785.1mm，春季降雨量占年降雨总量的 20%；夏季占 52-60%，秋季降雨量和春季略同，个别年份占 30%；冬季占 10%左右，全年是冬春易旱，夏秋易涝，无霜期历年平均为 223 天，年平均气温 14.5℃。1 月份到 2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0.2℃；7 月份到 8 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7.8℃。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

（1）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高速、国省干道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可导致树枝折断、树木倒伏，阻碍交通。

（2）对城市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城市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可导致危房、简易房、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

（3）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

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等。

（4）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增加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的事故发生风险。

1.6 应急处置原则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县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各级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实际和波及范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灾害应急处置。当灾害发生后，商水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全面组织应急处置，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筹指导；当灾害影响大、灾情严重时，市级、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市级、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负责应对，县政府配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设立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指 挥 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相关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办 公 室 主 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

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人民武装部、县气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中石化商水分公司、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县指挥部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 7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预报预测，县气象局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县

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以及煤、电、油、气等行业领域会同县气象局，共同加强气象次生、衍生灾害会商研判。

（2）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除雪、融冰、除冰等设备、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各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结合实际，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修订完善《商水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商水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各自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及时开展应急演练。

（4）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水、电、气、通信、气象、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准备。

（5）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6）做好老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防冻防灾保护，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其他各项准备。

（7）整合优势资源，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3.2 灾害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测网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提高准确度，并通报有关部门。县气象局负责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相关监测预报工作，结合气象监测预报预测信息，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影响及危害分析研判，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3.3 灾害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对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危害强度以及次生灾害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预警级别，并制作预警信息。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3.3.2 发布预警信息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

速传播”原则。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根据县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联合县气象局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3.3.3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移动通信、电视频道、广播电台等多种手段相互补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按有关要求及时传播冰雪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各相关单位应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冰雪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公路养护单位要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冰雪灾害天气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要在学校、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

3.4.1 县指挥部行动

（1）组织有关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乡镇（街道）和基层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3）高度关注并做好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4）预置预备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力量做好值班备勤，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人员值班值守，确保能够随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5）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6）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市场经营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印发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和实际情况，必要时下达停业、停产、停课、停运等预警指令；

（8）必要时，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赴灾害风险较大地区，督促指导当地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3.4.2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气象等部门加强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2）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协调保障煤、电、油等重要资源供应，协调做好重要能源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3）县公安局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4）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指导车站等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5) 县城市管理局指导城市公共运行管理单位预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及时处置，对室外公共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做好供水、供气等设施排查和防冻工作，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筑、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建（构）筑物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

(7) 县教育体育局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因灾停课的应对措施；

(8) 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9)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10) 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

(11)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对主要河道、农村供水设施等低温冰冻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1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做好防灾救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3)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及供水、供气等单位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加强供应运行监控，完善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

(14)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在收到县气象局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后15分钟内开始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其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县政府、有关部门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原则

灾情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灾情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持续跟踪灾情动态。

4.1.2 信息报送时限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县应急管理局)

和县政府。

发生较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县政府须在接报后 40 分钟内逐级报送到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县政府须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送，30 分钟以内书面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市主管部门，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应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的时限和内容，做好灾害信息的动态跟踪。

4.1.3 信息报送内容

灾害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强度和趋势；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因灾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受影响和已转移人数、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农业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运输、电力、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乡镇（街道）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县指挥部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有效保障交通运

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以上灾害级别时，县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由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

4.3.1 Ⅳ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Ⅳ级预警后，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可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①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

②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

（2）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①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②根据需要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③每日 16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④每日 16 时，收集各乡镇（街道）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4.3.2 III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II级预警后，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①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

②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③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④其他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

（2）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可以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①副指挥长组织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②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地

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③根据需要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现场，协调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④每日 16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⑤每日 16 时，收集各乡镇（街道）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3 II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I级预警后，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可启动II级应急响应：

①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②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③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④其他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

（2）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②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③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④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⑤根据乡镇（街道）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

⑥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⑦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⑧每日 6 时、16 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⑨每日 6 时、16 时，收集各乡镇（街道）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4 I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级预警后，达到以下条件

之一时，可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①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运输事故；

②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③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④其他领域发生的重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事件。

（2）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②组织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③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且联络通畅；

④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⑤根据乡镇（街道）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全县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⑥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⑦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⑧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 6 时、16 时，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⑨每日 6 时、16 时，收集各乡镇（街道）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县指挥部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县指挥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配合上级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县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

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县卫生健康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5.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后，县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开展调查，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作出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县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5.3 恢复重建

县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商水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监测预警保障

县政府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预报水平。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县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广播、电视等媒体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客运车站、港航管理中心等管理单位编制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路管理局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实练。

6.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气象应急观测等装备，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6.5 应急资金保障

县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责任，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6.7 社会动员保障

县指挥部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6.8 培训宣教演练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熟悉应急预案，掌握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事件的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政府、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处置灾害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责任奖惩

各级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县政府、乡镇(街道)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2.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3.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4.商水县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 5.应急处置卡
- 6.商水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启动（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通知

附件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协调灾害舆情的应对处置，协调组织灾害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宣传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网信办：统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做好管道保护；组织协调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指导全县工业行业领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制定通信保障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制定相关

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放避寒场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灾害抢险救援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环境监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生态环境方面衍生灾害的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等方面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害期间城市运行管理和保障，做好水、气等应急保供工作；指导室外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方面隐患排查整改。组织做好城区主要道路的除雪（冰）、保通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普通公路（商水县城区以外的普通公路）除雪（冰）、保通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配合县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县指挥部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

县公路管理局：负责高速公路除雪（冰）、保通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配合县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县指挥部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

县水利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水情、工情、农村供水等监测预警，指导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及时抢修因灾出现险情的水利工程设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全县农业抢险

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农牧业等受灾情况。

县商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灾区救灾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县应急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协调维护市场秩序和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稳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组织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

配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武警商水中队：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按程序组织协调武警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团县委：组织协调动员青年志愿者组织、个人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指导、监督各地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制作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气象灾害影响分析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加强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因灾导致通信中断等情况。

附件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收集汇总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县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向有关单位、机构通报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

（2）救援救灾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团县委、乡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3）监测预警组

组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等。

职责：负责开展受灾地区气象、农业、水利、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4）交通处置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乡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

（5）物资保障组

组长：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等。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

（6）社会运行组

组长：县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

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城市管理局、乡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施设备等工作。

（7）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引导工作。

附件 3

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刘松涛	13781270929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70	靳豪杰	18336532255
3	交通局交通运输连	125	李祥正	13938096369
4	电业局应急救援基干分队	110	张豪	15803942008
5	人武部应急救援队	80	沈五行	18567675005
6	水利局应急救援队	30	朱广钦	15036435866
7	城管局应急救援队	170	王建	15036842999
8	燃气抢险队（博能燃气）	14	吴长辉	15516787722
9	县应急局应急救援队	20	靳豪杰	18536532255
10	市场监管局应急救援队伍	35	王备荒	13838679156
11	商务局应急救援队伍	20	肖东	18595381099
12	民政局应急救援队伍	47	徐爱新	13938087960
13	自然资源局应急救援队	20	袁智慧	13839415123
14	教体局应急救援队	30	朱文化	13707621586
15	联通公司应急救援队	20	卫中原	15638008008
16	公路局应急救援队	13	苑黑	13839489599
17	农业局应急救援队	42	熊高奇	15039491413
18	文广局应急救援队	20	苑国民	13629893275
19	商水县人防救援队	20	肖永德	18939457999
20	商水县水域应急救援队	15	何亚峰	15938605555
21	商水蓝天救援队	15	李东海	13271689188
22	部门应急救援队伍	共计 16 支，796 人		
23	乡级救援队伍	20 人以上队伍共计 23 支，663 人		
24	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共计 595 支，5950 人		

附件 4

商水县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1	分体式雨衣（套）	200
2	防滑雨鞋（双）	200
3	成人加厚救生衣（套）	120
4	2.5kg 加厚救生圈（个）	100
5	12m ² 单层救灾帐篷（套）	160
6	普通迷彩工作服（套）	100
7	便携式 4000w 强光灯（个）	50
8	可充电便携式头灯（个）	50
9	小型汽油发电机（台）	20
10	20 匹柴油动力 15kw 发电机组（台）	2
11	2.2kw 汽油水泵机组（台）	15
12	钢筋钳	4
13	投光灯	4
14	铁锹（把）	80
15	铁镐（把）	50
16	铁锤（把）	50
17	可充气 6-8 人无动力橡皮艇（艘）	6
18	对讲机（部）	20
19	水带（国标 8-65-20）（米）	2000
20	抛投器（个）	5
21	仓库防潮货架（200*60*200）	20
22	扩音喇叭	10
23	救援绳（50 米）	10
24	折叠床	50
25	应急包	120
26	30m ² 单层救灾帐篷（套）	3

序号	品名	数量
27	冲锋舟(HD30F.30 马力: 长 4.2M(含拖车))(艇)	1
28	移动照明灯(自动升降)(台)	10
29	发电机组(20 千瓦防雨)(台)	2
30	无人机(大疆 AIR2)(台)	1
31	消防头灯(防爆 200 米级)(套)	100
32	电缆线(国标 3*6 铜软芯)(米)	400
33	配电柜(防雨可移动)(套)	4
34	平板车(手推型)(辆)	2
35	排涝水帮(国标 11 千瓦)(台)	10

附件 5

应急处置卡

县指挥部指挥长【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I 级应急响应	1、组织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组织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根据乡镇（街道）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全县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7、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Ⅱ级响应行动	1、组织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有关成员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发布进一步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根据乡镇（街道）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 6、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7、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相关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Ⅲ级响应行动	1、组织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Ⅳ级响应行动	1、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根据需要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附件 6

商水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II、III、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

商水县气象局于X月X日X时X分发布寒潮（暴雪、低温）（I、II、III、IV）级预警，寒潮（暴雪、低温）已造成交通中断（或其他）灾害。本轮降温、降雪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商水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II、III、IV）级应急响应。

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前期受灾地区、在建工地和学生、老年人、生活困难人员、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强化城市主干道等运行管控，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

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商水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